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7229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顏大傑

關係人 陳穎蓁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穎蓁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為被繼承人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114年7月22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3之債權人，惟被繼承人於114年7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又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是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01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02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3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4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5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06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  
07 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  
09 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  
10 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11 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影本、借  
14 款契約書影本、同意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  
15 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其他約定事項影本、授  
16 信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84  
17 4號卷證資料影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18 本院公告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  
19 字第4844、5849、6033、6599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堪  
20 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  
21 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  
22 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  
23 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  
24 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5 (二)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  
26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  
27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  
28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  
29 經本院自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  
30 單中徵詢後，陳穎蓁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  
31 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爰選任陳

01 穎綦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  
02 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